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2,158 股—3,444,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7.42 元 / 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22,158 股—3,444,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8%—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7.42 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22,158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3,296,308	7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6,703,692	29.64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7.42 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44,31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4,150	69.88	255,018,466	7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25,850	30.12	104,981,534	29.16
三、总股本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及全体董事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76,634.77 万元，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180,322.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47.88%；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值约 92,431.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24.54%；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97,018.64 万元，流动比率为 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5,734.97 万元，流动资产为 232,886.96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3.07%、2.58%。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或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42 元 / 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3,444,31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亮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3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赵亮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赵亮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42 元 / 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8,57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57,14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178,572-357,142	0.19-0.38	2,500-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67,713	37.39	35,624,855	37.77	35,446,285	37.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59,201	62.61	58,702,059	62.23	58,880,629	62.42
总股本	94,326,914	100.00	94,326,914	100.00	94,326,914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88,787.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519.25 万元、流动资产 270,070.28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3%、1.76%、1.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上述人员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龚轶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